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6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 本次发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相关情况，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二）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上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全部以现金进行认购。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

（四）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债券品种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五）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六）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公司债务及补充运营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管理层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在专项账户中进行专门管理，包括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与划转等。

（九）债券交易流通

在满足交易流通条件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交易流通事宜。

（十）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金额、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交易流通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交易流通相关事宜；

3. 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 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 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

发行公司债券后续事宜。

四、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